

# 目 录

表1 周至县2023年“三保”可用财力表

表2 周至县2023年“三保”支出预算表

表3 周至县2023年“三保”外支出预算表

表4 周至县2023年“三保”预算收支平衡表

表一

## 周至县2023年“三保”可用财力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年执行数	本年预算数	增幅 (%)
<b>“三保”可用财力合计</b>	<b>303,404</b>	<b>334,655</b>	<b>10.30%</b>
<b>一、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b>	<b>28,899</b>	<b>30,650</b>	<b>6.06%</b>
<b>二、上级补助收入</b>	<b>281,143</b>	<b>295,332</b>	<b>5.05%</b>
(一) 税收返还	6,279	6,279	0.00%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326	326	0.00%
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589	589	0.00%
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1	1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4,825	4,825	
其他返还性收入	538	538	0.00%
(二)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64,040	216,069	-18.17%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128,050	128,622	0.45%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5,882	14,126	-11.06%
结算补助收入	80,926	40,293	-50.21%
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收入			
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1,592	1,592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16,255	10,101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21,335	21,335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三) 民生共同事权转移支付	10,824	72,984	574.28%
教育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8,244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824	44,505	311.17%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095	
其他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40	
<b>三、调入资金</b>		<b>10,000</b>	
<b>四、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b>			
<b>五、上解支出</b>	<b>6,638</b>	<b>1,327</b>	<b>-80.01%</b>

注：1. “三保”可用财力=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级补助收入+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解支出；

2. 调入资金包含当年收回结余资金及盘活资金等。

表二

### 周至县2023年“三保”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表二

## 周至县2023年“三保”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人数	按照国家标准		按照省级标准		按照市级标准		按照县级标准				
		国家支出标准	国标支出金额	省级支出标准	省标支出金额	市级支出标准	市标支出金额	县级支出标准	县级支出金额	其中：		
										上级补助	县级财力负担	
(1)普通高中公用经费	11396		0	2400	2735.04	2400	2735.04	2400	2735.04	2324.78	410.26	
			0	1500	0	1500	0	1500	0			
			0	1200	0	1200	0	1200	0			
(2)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	5581	2000	1116.2	2000	1116.2	2000	1116.2	2000	1116.2	1116.2		
7、中职教育学生资助			0									
(1)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	886	2000	177.2	2000	177.2	2000	177.2	2000	177.2	177.2		
(2)农村、涉农专业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	1265	2000	253	2000	253	2000	253	2000	253	253		
8、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53646	每生每天5元，补助天数按照财政部、教育部核定的学生实际在校天数确定。	6705.75	每生每天5元，补助天数按照财政部、教育部核定的学生实际在校天数确定。	6705.75	1250	6705.75	1250	6705.75	6315.75	390	
(二)文化支出	0	0	140	0	140	0	140	0	140	140	0	
9、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和公共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		1、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基本运转补助标准为：省级馆每馆每年500万元，地市级馆每馆每年200万元，县区级馆每馆每年50万元。 2、公共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基本补助标准：地市级每馆每年补助50万元；县级每年每个补助20万元；乡镇综合文化站每年每个补助5万元。	140	1、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基本运转补助标准为： 省级馆每馆每年500万元， 地市级馆每馆每年200万元， 县区级馆每馆每年50万元。 2、公共美术馆、图书馆、 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基本 补助标准：地市级每馆每 年补助50万元；县级每 个补助20万元；乡镇综 合文化站每年每个补助5 万元。	140	1、博物馆、纪念馆免费 开放基本运转补助标准 为：省级馆每馆每年500 万元， 地市级馆每馆每年200万 元， 县区级馆每馆每年50万 元。 2、公共美术馆、图书馆、 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基本 补助标准：地市级每馆每 年补助50万元；县级每 个补助20万元；乡镇综 合文化站每年每个补助5 万元。	140	1、博物馆、纪念馆免费 开放基本运转补助标准 为：省级馆每馆每年500 万元， 地市级馆每馆每年200万 元， 县区级馆每馆每年50万 元。 2、公共美术馆、图书馆、 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基本 补助标准：地市级每馆每 年补助50万元；县级每 个补助20万元；乡镇综 合文化站每年每个补助5 万元。	140	140	140	0
(三)社会保障支出		10134	36293.956	11528	40326.222	15600	64700.934	34891	65780.674	44505.484	21275.19	
10、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0		0		0		0			
(1)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347	6204	215.2788	6648	230.6856	8880	308.136	8880	308.136	245.136	63	
(2)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21560	3900	8408.4	4836	10426.416	6720	14488.32	6720	14488.32	12938.32	1550	

表二

## 周至县2023年“三保”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人数	按照国家标准		按照省级标准		按照市级标准		按照县级标准			
		国家支出标准	国标支出金额	省级支出标准	省标支出金额	市级支出标准	市标支出金额	县级支出标准	县级支出金额	其中：	
										上级补助	县级财力负担
11、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710	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确定、公布。	2708.64	生活保障标准：农村6279元/人·年-15840元/人·年；城市9516元-15840元/人·年。 照料护理标准：全自理为1920元-2160元/人·年；半护理为2880元-4320元/人·年；全护理为4800元-6480元/人·年	2708.64	供养形式和供养标准：供养分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补助标准均为15840元/人·年。特困护理标准，依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全自理10%、半护理20%、全护理30%。	2708.64	15840	2708.64	2308.64	400
12、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48		0	1、孤儿及艾滋病儿童：600元/人·月 2、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困难家庭（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供养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600元/人·月	34.56	集中供养孤儿1800元/人·月； 散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孤儿1500元/人·月	76.88	集中供养孤儿1800元/人·月； 散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孤儿1500元/人·月	76.88	53.9	22.98
13、临时救助	713	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或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对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突发重	1073.82		1073.82		1073.82		1073.82	1013.82	60
14、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25	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开展主动救助、生活救助、医疗救助、教育矫治、返乡救助、临时安置并实施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63.9		63.9		63.9		63.9	63.9	0
15、残疾人补贴			0		0		0		0	0	
(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5950	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残疾人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有条件的地方可向低保边缘家庭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延伸。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应参照当地残疾人的基本生活费支出以及因残疾额外增加的衣食住行等费用支出的一定比	432.6	18周岁以下每人每月100元，18周岁以上（含）每人每月60元	432.6	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按每人每月不低于60元执行，18周岁以下（不含）残疾儿童每人每月110元。	432.6	720	432.6	406.6	26

表二

## 周至县2023年“三保”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人数	按照国家标准		按照省级标准		按照市级标准		按照县级标准			
		国家支出标准	国标支出金额	省级支出标准	省标支出金额	市级支出标准	市标支出金额	县级支出标准	县级支出金额	其中：	
										上级补助	县级财力负担
(2)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9760	向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有条件的地方可向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延伸。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应参照当地残疾人购买护理产品和护理服务等基本照护支出成本的一定比例确定。	985.76	一级残疾人每人每月120元，二级残疾人每人每月80元	985.76	残疾等级为二级以上的各类残疾人，其中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每人每月120元，二级重度残疾人每人每月80元。	985.76	1010	985.76	902.06	83.7
16、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0	0	0		0	0	0	0	
(1) 参保缴费补贴	263033	30	789.099	44	1157.3452	30-300		41	1079.74	790.74	289
(2) 基础养老金	108876	1176元/人·年	12803.81	1344元/人·年（2023年6月30日之前） 1380元/人·年（2023年7月1日之后）	14632.93	1680元/人·年	18291.168	1680	18291.168	12673.168	5618
17、财政对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补助		安排补助确保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据实保障。	0	0	0		0	0	0	0	
18、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补助		安排补助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据实保障。	0	0	0		12925	安排补助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据实保障。	12925	3425	9500
19、老年人福利补贴			0	0	0		0	0	0	0	
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	54192	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补贴，为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经济困难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为80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具体认定评估办法及补贴标准由各地人民政府明确。	4338.9	每人每年600元(70-79岁)； 每人每年1200元(80-89岁)； 每人每年2400元(90-99岁)； 每人每年3600元(100岁以上)。	4338.9	每人每年600元(70-79岁)； 每人每年1200元(80-89岁)； 每人每年2400元(90-99岁)； 每人每年4320(100岁以上)	4338.9	每人每年600元(70-79岁)； 每人每年1200元(80-89岁)； 每人每年2400元(90-99岁)； 每人每年4320(100岁以上)	4338.9	3054.55	1284.35
20、就业见习服务	125	对安排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6-24岁失业青年见习的单位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用于支付见习人员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	80.97	生活补贴每人每月1200元，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贴25元；一次性见习留用补贴每人2000元。	80.97	生活补贴每人每月1200元，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贴25元；一次性见习留用补贴每人2000元。	80.97		80.97	80.97	

表二

## 周至县2023年“三保”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人数	按照国家标准		按照省级标准		按照市级标准		按照县级标准			
		国家支出标准	国标支出金额	省级支出标准	省标支出金额	市级支出标准	市标支出金额	县级支出标准	县级支出金额	其中：	
										上级补助	县级财力负担
21、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		为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服现役或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以及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离退休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发放抚恤金和生活补助。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0		0		0		0		
(1)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	375	2022年8月1日起，按残疾等级和性质享受残疾抚恤金，其中：一级因战116270元/年、因公111560元/年、因病106900元/年；二级因战105220元/年、因公98770元/年、因病94190元/年；三级因战92320元/年、因公85970元/年、因病79770元/年；四级因战75670元/年、因公67680元/年、因病61620元/年；五级因战59100元/年、因公51200元/年、因病47110元/年；六级因战46170元/年、因公43290元/年、因病36230元/年；七级因战34780元/年、因公30840元/	962.97		0	2022年8月1日起，按残疾等级和性质享受残疾抚恤金，其中：一级因战116270元/年、因公111560元/年、因病106900元/年；二级因战105220元/年、因公98770元/年、因病94190元/年；三级因战92320元/年、因公85970元/年、因病79770元/年；四级因战75670元/年、因公67680元/年、因病61620元/年；五级因战59100元/年、因公51200元/年、因病47110元/年；六级因战	962.97		962.97	962.97	
(2)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73	2022年8月1日，定期抚恤金标准：烈属36910元/年；因公牺牲军人遗属30410元/年；病故军人遗属29280元/年。	316.8		0	2022年8月1日，定期抚恤金标准：烈属36910元/年；因公牺牲军人遗属30410元/年；病故军人遗属29280元/年。	316.8		316.8	316.8	
(3)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	0	2022年8月1日起，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80620元/年，红军失散人员36370元/年。	0	从1996年起，省财政对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每月增加生活费补助80元、医疗费补助60元。		2022年8月1日起，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80620元/年，红军失散人员36370元/年。	0		0		
(4)在乡复员军人	84	2022年8月1日起，抗日战争时期入伍的，中央财政补助1785元/人月；其他时期入伍的，中央财政补助1755元/人月。	179.928	2022年8月1日起，抗日战争时期入伍的，省财政补助185元/人月；其他时期入伍的，省财政补助93元/人月。	18.648	2022年8月1日起，抗日战争时期入伍的，不低于1970元/人月；其他时期入伍的，不低于1910元/人月。	34.02		34.02	25.52	8.5
(5)带病回乡退役军人	63	2022年8月1日起，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中央财政补助标准：600元/人月。	45.36	2022年8月1日起，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省级财政补助150元/人月。	11.34	2022年8月1日起，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标准：不低于750元/人月。	58.32		58.32	58.32	
(6)参战、涉核人员	895	2022年8月1日起，中央财政补助640元/人月。	687.36	2022年8月1日起，省级财政补助160元/人月。	171.84	2022年8月1日起，补助标准为：800元/人月。	747		747	747	
(7)部分烈士子女	11	2022年8月1日起，中央财政补助645元/人月。	8.5	2021年8月1日起，省财政补助322.5元/人月。	4.257	2022年8月1日起，标准调整为：1290元/人月。	15.67		15.67	15.67	

表二

## 周至县2023年“三保”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人数	按照国家标准		按照省级标准		按照市级标准		按照县级标准			
		国家支出标准	国标支出金额	省级支出标准	省标支出金额	市级支出标准	市标支出金额	县级支出标准	县级支出金额	其中：	
										上级补助	县级财力负担
(8)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	4734	2022年8月1日起，中央财政补助54元/人月。	306	2022年1月1日起，省财政补助14.85元/人月。	84.35	从2022年8月1日起，标准为每人每月83.7元。	2922.8		2922.8	2324	598.8
(9)建国前老党员	0	2022年8月1日起，1937年7月7日至1945年9月2日入党的，每人每月补助440元；1945年9月3日至1949年9月30日入党的，每人每月补助397.5元。	0	2022年8月1日起，1937年7月7日至1945年9月2日入党的，每人每月补助440元；1945年9月3日至1949年9月30日入党的，每人每月补助397.5元。		2022年8月1日起，调整标准为：1937年7月7日至1945年9月2日入党的，提至每人每月880元；1945年9月3日至1949年9月30日入党的，提至每人每月795元。	0	0	0		
<b>22、义务兵家庭优待金</b>	456	从2021年起，中央财政按人均1万元的定额标准对地方给予补助。	456	按学历分档计算	2439.4	义务兵按学历优待，本科以上（不含本科）3500/元月，本科3000/元月，大专、高职2500/元月，高中2000/元月，初中1500/元月标准发放。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全省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统一标准的县（市、区），按照当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发放。“高原条件兵”在发给其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基础上，每人再给予一次性奖励金2万元。	2439.4	义务兵按学历优待，本科以上（不含本科）3500/元月，本科3000/元月，大专、高职2500/元月，高中2000/元月，初中1500/元月标准发放。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全省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统一标准的县（市、区），按照当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发放。“高原条件兵”在发给其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基础上，每人再给予一次性奖励金2万元。	2439.4	1295.4	1144
<b>23、退役安置支出</b>	260	对退役军人采取退休、转业、逐月领取退役金、复员等方式安置。按照《退役军人保障法》《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429.86	根据自主就业城乡退役士兵退役时省统计局发布的上一年度本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和部队发放的退役金等因素综合确定。	1429.86	对本省接收的自主就业城乡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1.义务兵补助标准为退役时上一年度全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平均数减去部队发放的年退役金的2倍；2.立功受奖人员、直招士官、普通士官等人员根据服役年限按比例增发。	1429.86	对本省接收的自主就业城乡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1.义务兵补助标准为退役时上一年度全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平均数减去部队发放的年退役金的2倍；2.立功受奖人员、直招士官、普通士官等人员根据服役年限按比例增发。	1429.86	803	626.86

表二

## 周至县2023年“三保”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人数	按照国家标准		按照省级标准		按照市级标准		按照县级标准			
		国家支出标准	国标支出金额	省级支出标准	省标支出金额	市级支出标准	市标支出金额	县级支出标准	县级支出金额	其中：	
										上级补助	县级财力负担
(四) 卫生健康支出		28299	11783.802	28539	5059.622	22059	5305.354	18979	11805.354	10095.524	1709.83
24、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420334	610	0	610	0	610	0	610			
25、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59900	89	4983.11	89	4983.11	89	4983.11	89	4983.11	4787.11	196
26、计划生育支出			0		0			0		0	
(1)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450	960	43.2	1200	54	1200	54	1200	54	44	10
(2)全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	34	49岁以上：伤残年支出4416元、死亡年支出5664元。	234.98	49岁以上：伤残年支出552元、死亡年支出708元；60岁以上子女死亡对象年支出3168元。		在省级标准基础上每年增加1200元，由市级负担	234.98		234.98		234.98
死亡	24	7080	16.992	7080	16.992	49-59岁7080；60岁以上13200；70岁以上14400	27.744	11560	27.744	23.914	3.83
伤残	10	5520	5.52	5520	5.52	5520	5.52	5520	5.52	5.52	
手术并发症一级		6240	0	6240	0	6240	0		0		
手术并发症二级		4680	0	4680	0	4800	0		0		
手术并发症三级		3120	0	3120	0	3600	0		0		
27、城乡医疗救助	1348	由各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意见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根据本地经济条件和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筹集情况、困难群众的支付能力以及基本医疗需求等	0	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由中央、省级和市县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和彩票公益金安排，无支出标准和分担机制。		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由中央、省级和市县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和彩票公益金安排，无支出标准和分担机制。			0		
28、疫情防控支出		3.4元	6500	3.4元			0		6500	5000	1500
29、供水支出			0								
30、供电支出			0								
31、供暖支出			0								
32、公共交通支出			0								
(五) 村级支出		110000	262.9	134312	3209.77	257600	6156.64	257600	6174.86		6174.86
二、保工资		173497.2219	173498.22	173499.2219	173500.22	173501.2219	173502.2219	173503.2219	173504.22	0	173504.2219
1、在职国标工资			0		0		0		0		

表二

## 周至县2023年“三保”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人数	按照国家标准		按照省级标准		按照市级标准		按照县级标准			
		国家支出标准	国标支出金额	省级支出标准	省标支出金额	市级支出标准	市标支出金额	县级支出标准	县级支出金额	其中：	
										上级补助	县级财力负担
行政和公检法部门	2558	40800	10436.64	40800	10436.64	40800	10436.64	40800	10436.64		10436.64
其他部门	10759	47076	50649.068	47076	50649.068	47076	50649.0684	47076	50649.068		50649.068
2、在职年终一次性奖金	2558	3400	869.72	3400	869.72	3400	869.72	3400	869.72		869.72
3、离休人员经费	9	69050	62.145	69050	62.145	69050	62.145	69050	69.05		69.05
4、地方津补贴			0		0		0		0		
在职津补贴	2558		0	22140	5663.412	22140	5663.412	22140	5663.412		5663.412
离休津补贴	9		0	30780	27.702	30780	27.702	30780	27.702		27.702
改革性补贴	13317		0	分市区不同标准	8150.004	6120	8150.004	6120	8150.004		8150.004
交通补贴	2558		0	7200	1841.76	7200	1841.76	7200	1841.76		1841.76
5、公务员基础绩效奖	2558	自2021年7月1日起，中央批准各地规范归并后形成的基础绩效奖。	3409.814	按省级2021年批准各地规范归并后形成的基础绩效奖。		按市级2021年批准各地规范归并后形成的基础绩效奖		13330	3409.814		3409.814
6、事业单位绩效工资	10759		40991.79	25763	27718.412	74000	79616.6	38100	40991.79		40991.79
7、在职工资附加性支出	13317	按在职人员基本工资、地方津补贴、艰边津贴、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的41%计算	41658.239	按在职人员基本工资、地方津补贴、艰边津贴、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的41%计算		按在职人员基本工资、地方津补贴、艰边津贴、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的41.5%			41658.239		41658.2394
8、岗位津贴			0		0		0		0		
(1) 人民警察警衔津贴	355	总警监2250元、副总警监2000元、一级警监1800元、二级警监1600元、三级警监1400元、一级警督1250元、二级警督1100元、三级警督960元、一级警司860元、二级警司760元、三级警司660元、一级警员610元、二级警员560元。	440.52	总警监2250元、副总警监2000元、一级警监1800元、二级警监1600元、三级警监1400元、一级警督1250元、二级警督1100元、三级警督960元、一级警司860元、二级警司760元、三级警司660元、一级警员610元、二级警员560元。		总警监2250元、副总警监2000元、一级警监1800元、二级警监1600元、三级警监1400元、一级警督1250元、二级警督1100元、三级警督960元、一级警司860元、二级警司760元、三级警司660元、一级警员610元、二级警员560元。			440.52		440.52
(2) 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	408	每人每月发放710元。	347.61	每人每月发放710元。		每人每月发放710元。			347.61		347.61

表二

## 周至县2023年“三保”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人数	按照国家标准		按照省级标准		按照市级标准		按照县级标准			
		国家支出标准	国标支出金额	省级支出标准	省标支出金额	市级支出标准	市标支出金额	县级支出标准	县级支出金额	其中：	
										上级补助	县级财力负担
(3) 人民警察执勤岗位津贴	408	县（市）级标准为，一类津贴每人每天50元、二类津贴每人每天40元；市（地）级标准为，一类津贴每人每天40元、二类津贴每人每天30元；省级及以上标准为，一类津贴每人每天30元、二类津贴每人每天20元。一类津贴标准的人数不得超过各系统本级机关值勤总人数的40%。	477.04	县（市）级标准为，一类津贴每人每天50元、二类津贴每人每天40元；市（地）级标准为，一类津贴每人每天40元、二类津贴每人每天30元；省级及以上标准为，一类津贴每人每天30元、二类津贴每人每天20元。一类津贴标准的人数不得超过各系统本级机关值勤总人数的40%		县（市）级标准为，一类津贴每人每天50元、二类津贴每人每天40元；市（地）级标准为，一类津贴每人每天40元、二类津贴每人每天30元；省级及以上标准为，一类津贴每人每天30元、二类津贴每人每天20元。一类津贴标准的人数不得超过各系统本级机关值勤总人数的40%			477.04		477.04
(4) 信访岗位津贴	27	从事一线业务工作人员每人每月235元，其他信访工作人员130元。	7.13	从事一线业务工作人员每人每月235元，其他信访工作人员130元。		从事一线业务工作人员每人每月235元，其他信访工作人员130元。			7.13		7.13
(5) 纪检监察办案人员补贴	65	每人每月发放220元。	17.16	每人每月发放220元。		每人每月发放220元。			17.16		17.16
(6) 审计人员工作补贴	20	每人每月220元。	5.28	每人每月220元。		每人每月220元。			5.28		5.28
(7) 密码人员岗位津贴	15	按工作人员的工作年限确定。工作不满10年的，每人每月200元；工作满10年不满20年的，每人每月400元；工作满20年的，每人每月600元。	3.6	按工作人员的工作年限确定。工作不满10年的，每人每月200元；工作满10年不满20年的，每人每月400元；工作满20年的，每人每月600元。		按工作人员的工作年限确定。工作不满10年的，每人每月200元；工作满10年不满20年的，每人每月400元；工作满20年的，每人每月600元。			3.6		3.6
(8) 应急管理岗位津贴	23	除工勤以外行政编制人员每人每月500元。	13.8	除工勤以外行政编制人员每人每月500元。		除工勤以外行政编制人员每人每月500元。			13.8		13.8
(9) 政法委机关工作津贴	13	每人每月1200元。	18.72	每人每月1200元。		每人每月1200元。			18.72		18.72
(10) 司法助理员岗位津贴		在岗工作年限10年及以下的每人每月150元，10年以上的在岗工作年限每增加1年，月津贴标准增加10元，最多不超过300元。	0	在岗工作年限10年及以下的每人每月150元，10年以上的在岗工作年限每增加1年，月津贴标准增加10元，最多不超过300元。		在岗工作年限10年及以下的每人每月150元，10年以上的在岗工作年限每增加1年，月津贴标准增加10元，最多不超过300元。			0		
(11) 乡镇工作补贴	6953	2400	1668.72	12000	8343.6	包括基础补贴和年限补贴。基础补贴月人均550元。工作人员在乡镇工作时间每满1年，年限补贴每			8343.6		8343.6
9、差额拨款单位财政补助职业年金	125	4800	60	4800	60	5005	62.5625	5005	62.5625		62.5625
三、保运转			14017.8		15973.344		14017.8	52000	14017.8	0	14017.8
1、行政部门	2049	12000-18000	2458.8	14400	2950.56	13000-21500	2458.8	12000	2458.8		2458.8
2、公检法部门	509	24000-36000	1527	28800	1465.92	14350-18050	1527	30000	1527		1527
3、其他部门	10032	9600-14400	10032	11520	11556.864	7200-12140	10032	10000	10032		10032

表三

## 周至县2023年“三保”外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三保”外支出预算合计	43865
一、一般债券还本付息支出	2877
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2877
二、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化解隐性债务支出	0
三、消化暂付款支出	
四、其他刚性支出	30988
编外人员工资待遇	5102
环境治理 生态环保	5000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12819
其他民生保障	8067
五、其他项目支出	10000
县城基础设施市级补助资金	10000

表四

## 周至县2023年“三保”预算收支平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650	“三保”支出预算	290790
上级补助收入	295332	其中：保基本民生	103268
调入资金	10000	保工资	173504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保运转	14018
上解支出	1327	“三保”外支出预算	43865
收入总计	334655	支出总计	334655
		结余	0